**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WIFI等基础**

**通讯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需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WIFI等基础通讯服务中需要包含全院病房、公共区域、办公区域wifi覆盖，办公室内有线互联网接入、移动通讯号卡、财政一体化专网电路1条、至庄甸医药园区直联电路1条、庄甸医药园区州中医院制剂中心展厅3楼直联电路1条、卫生专网、互联网医院云主机、互联网医院安全产品、座机电话、保证院方互联网等基础通讯业务正常使用。

1. **人员及设备要求**

 **2.1 人员要求：**

2.1.1实施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不少于2个网络工程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以及对应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2.1.2 现场实施驻点工程师不少于2人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供详细完整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拟派的现场实施驻点工程师的身份证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1. **质量及服务要求**

3.1 项目实施：提供不少于2人的现场实施人员（提供人员情况表），项目建设期间业主方对现场项目实施方人员服务能力、服务态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项目实施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合同、业主方的要求，业主方不予验收。

3.2日常保障：正常情况下应在接到电话后的30分钟内给予答复，答复内容包括处理方式和处理时间，对于不能在30分钟内给予答复的服务需求，答复时间最迟不超过接到电话后的2个小时内。

3.3 巡检服务：提供7x24小时服务热线。服务期内每年进行不少于12次、每月不少于1次的现场巡检，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巡检报告交采购人考核，确保移动护理系统、网络等正常运行。

3.4 远程协助服务：提供远程协助服务支持。

3.5 应急服务：如网络环境发生重大事故，工程师应保证在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应急问题，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3.6 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质保及维护服务。

3.7硬件售后：协议期内院方所租用的终端均提供三年整机质保服务，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均由供应商进行换新或维修，不得影响院方业务使用。设立专门的监督人员或团队，负责对整个项目涉及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监督人员可以定期检查设备的状态和操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